（上接B34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88号、鑫龙96号、鑫龙97号、鑫龙98号、鑫龙105号、鑫龙106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88号、鑫龙96号、鑫龙97号、鑫龙98号、鑫龙105号、鑫龙106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增加30,666,666股 变动比例：增加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88号、鑫龙96号、鑫龙97号、鑫龙98号、鑫龙105号、鑫龙106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5年1月15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玉泉179号、富春定增75号、睿谷精选、富春定增66号、富春定增68号、富春源通定增1号、富春源通定增2号、汇鹏定增2号、小牛定增2号、富春定增35号、富春定增36号、富春定增60号、匹克定增组合2号、安信定增1号、安信定增2号、安信定增3号、安信定增4号、安信佛山定增2号、华辉创富定增2号、浙雅4号、新方程1号、鸿立1号、顺金财富定向增发8号、汇聚信定增1号、富春定增57号、金色木棉定增1号、外贸信托2号、富春允能定增1号、富春定增25号、富春定增69号、富春定增84号、富春定增85号（下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财通基金认购亿晶光电非公开发行新股30,666,66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2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105579
税务登记号：	310109577433812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亿晶光电已发行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人还持有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420）、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迪马股份（股票代码：600565）、同达创业（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647）、云南城投（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239）、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象屿股份（股票代码：600057）、重庆港九（股票代码：600279）、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翠微股份（股票代码：603123）、天津海运（股票代码：600751）、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对亿晶光电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亿晶光电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亿晶光电30,666,666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5.21%。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亿晶光电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亿晶光电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亿晶光电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0	0	30,666,666	5.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亿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三、本次股份认购权利限制的说明

财通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认购的亿晶光电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亿晶光电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亿晶光电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0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0,666,666股 持股比例：5.2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工作。同日，公司分别接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书》。财通基金和东海基金因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均增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的5.21%。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通基金和东海基金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1、财通基金通过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0,666,6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的5.21%；

2、东海基金通过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0,666,6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的5.2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因申办有关经营资质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和公司持有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对贵阳金控增加注册资本至275,000万元。目前该项增资工作已完成，并于2015年1月16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法人代表：李凯
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贵阳金控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公司逐步开展的新业务，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50%—0，变动区间为：3,419万至6,839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5%—85%	盈利：6,839.86万元
	盈利：1,026万元—1,7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已中标的“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中的2个标段，中标金额2.38亿元，正式合同仍未能在2014年第四季度签订，公司在2014年初预计的该项目收入和利润未按计划实现。该项目所有中标标段的合同目前仍处在审批过程中。2014年，公司已启动该项目的研发和部分预生产工作，并产生相应费用。
2、因公司无法预见的原因，2014年公司跟踪和执行的其他部分项目进度推迟，这些项目在年初预计的收入和利润目标未按计划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度业绩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0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艺术学院签署设立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设计院代表南京艺术学院和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公司”）与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设计院签署了《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占股投入方式共同投资组建“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影业公司”）。
2、此次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作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合作方简介
1、合作方名称：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设计院
住所：南京市虎踞北路15号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张策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2、合作方简介
南京艺术学院成立于1912年，南京艺术学院是江苏省唯一的综合性艺术院校，也是我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高等艺术学府。是全国唯一一所拥有艺术学全部五个一级学科博士授予点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综合性艺术高等学府。
南京艺术学院目前设有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影视学院、舞蹈学院、传媒学院、流行音乐学院、工业设计学院、人文学院、文化产业学院、尚美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14个二级学院，另设有艺术研究院、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附属中专、图书馆等直属单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目录，学校设有美术学、绘画、雕塑、艺术设计学、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与工程、动画、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戏剧影视文学、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学、舞蹈编导、摄影、艺术教育、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广播电视编导、公共事业管理、导演、数字媒体艺术、广告学、文化产业管理、会展艺术与技术等37个本科专业，专业方向50个，专升本专业8个，各类专修科（含成教）专业24个。
2011年获得艺术学学科门类下设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以及设计学全部五个一级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年艺术学全部五个一级学科遴选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学科，获批艺术学五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艺术学（一级学科）为省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省高校优势学科，美术学为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设计院代表南京艺术学院和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及股权分配
双方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整。其中苏宁文化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70%股权；南京艺术学院以院校资源（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500万元及资金1000万元，总计1500万元持有30%股权。
2、南京艺术学院院校资源（无形资产）投入的说明
作为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方，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南京艺术学院将在人才资源、平台资源及硬件资源上给予全力支持。
(1) 南京艺术学院作为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才储备资源库，将在演员、导演、编剧、策划、摄影等专业性人才输送上，给与公司全力投入。学校优先向公司推荐影视相关专业性人才。
(2) 南京艺术学院培养的影视专业相关博士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高端专业人才将与公司无缝对接，学校优先向公司推荐这些高端专业性人才。
(3)针对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资、拍摄、制作、宣发的影视项目，南京艺术学院将在演员、导演、编剧、宣发等专业性人才上给予必要的投入。
(4) 南京艺术学院可根据公司需求输送影视相关专业专家学者前往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5) 南京艺术学院可根据公司需求输送影视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前往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实习。
(6) 南京艺术学院影视领域的专家学者将作为公司专家顾问团队参与到公司投拍项目的评估决策工作，给予公司项目运作专业性指导。
(7) 南京艺术学院影视领域的专家学者将作为公司智囊团队对于公司的发展给予战略规划及实施的专业性指导及评估。
(8) 南京艺术学院影视专业学者专家将每年提供影视源头开发项目供公司作为项目储备，并在条件成熟时协助公司进行项目生产。
(9) 南京艺术学院相关影视器材及设备在不影响日常教学常规使用的前提下，可供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具体使用细则根据项目需求再行商议。
(10) 南京艺术学院展演场馆在不影响日常教学常规使用的前提下，可供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具体使用细则根据项目需求再行商议。
(11) 南京艺术学院政产学研及协同创新中心平台所嫁接与影视相关资源，在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所需情况下，可资源共享。
(12) 除以上所涉及具体资源投入外，在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过程中，南京艺术学院将提供有助于公司发展所需可用性资源。具体内容再行协商。
四、投资标的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宁环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其中，苏宁文化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70%股权；南京艺术学院以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500万元及资金1000万元，总计1500万元持有30%股权。
3、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国产影片发行，摄制电影（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作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确立了转型大文化产业方向后，通过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英皇影业有限公司电影制作、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举动，正逐步完善大文化产业布局。本次与南京艺术学院的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南京艺术学院在学术、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资源，集合双方优势资源拓展电影、电视剧、动漫、网络游戏等制作、发行，进一步完善公司大文化产业布局。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0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署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根据该并购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并购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公告该事项后，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鉴于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利润，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并购框架协议。

本次终止并购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在转型大文化产业方向的决心与信心。公司将继续以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平台，坚持走军文化传媒领域的战略转型决策。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5年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培生先生、许唯放女士、吴利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应苗先生、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备案方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8668888及邮箱cis@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及201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吴培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47年5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橡胶业近30年。历任州山橡胶五金厂厂长、绍兴县胶带厂厂长、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绍兴县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协会副理事长。曾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全国橡胶行业科学发展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2006年5月，其撰写的论文《创新发展打造三力士国际品牌》荣获2006年中国胶带发展论坛优秀论文。吴培生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230,11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5.1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女儿吴琼瑛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396,000股，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吴利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县柯岩街道联谊村，曾任绍兴联谊印染厂动力科长、绍兴江茂机械厂副厂长、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传动带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许唯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74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新闻采编人员中级职称，2000年至2012年2月，从事新闻工作12年，其新闻代表作多次荣获全国卫生好新闻奖，全省卫生好新闻一等奖。2008年在杭报集团都市快报担任证券部记者兼编辑，主管上市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新闻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陈显明，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1989年至1990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1990年至1998年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任职，1998年至今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年至今兼职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绍兴县优秀青年、绍兴市十佳中青年律师、绍兴市优秀律师、绍兴县第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全国优秀仲裁员、善于管理的主任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等。曾发表论文《子子公司债权人的法律保护》、《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模式的法律分析》，著有《律师证据事务》、《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与制度建设》。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本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周应苗，男，汉族，1962年9月20日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年8月-1993年10月，绍兴市财税干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1993年11月-1997年12月，绍兴越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1月-1999年12月，绍兴市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2000年12月，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本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盛萍女士、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候选人简历

沈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8年8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4月进入公司，曾任绍兴胶带厂炼胶工、硫化工、副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四车间主任。沈国建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90年1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秘书。盛萍女士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定于2015年2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至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